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7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外高桥喜来登酒店，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2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80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6,000,45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437,037,16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218,963,2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6125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0.408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20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 Ge Li（李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9 人，董事 Xiaomeng Tong（童小蒙）、Yibing Wu（吴亦兵），独立董事冯岱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王继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姚驰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 Minzhang Chen（陈民章）、Shuhui Chen（陈曙辉）、首席财务官 Ellis Bih-Hsin CHU（朱璧辛）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76,056,252	96.6142	27,196,328	3.3858	0	0.0000
H 股	168,928,960	77.1494	50,034,327	22.850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44,985,212	92.4448	77,230,655	7.555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在 2020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项下向关连人士授予奖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75,930,525	96.5986	27,196,328	3.3858	125,727	0.0156
H 股	168,928,960	77.1494	50,034,327	22.850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44,859,485	92.4325	77,230,655	7.5552	125,727	0.012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76,088,830	96.6183	27,038,023	3.3661	125,727	0.0156
H 股	169,055,252	77.2071	49,908,035	22.792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45,144,082	92.4603	76,946,058	7.5274	125,727	0.0123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36,640,273	99.9724	219,267	0.0153	177,627	0.0123
H 股	218,947,327	99.9927	15,960	0.007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655,587,600	99.9751	235,227	0.0142	177,627	0.0107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36,640,273	99.9724	219,267	0.0153	177,627	0.0123
H 股	218,947,327	99.9927	15,960	0.007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655,587,600	99.9751	235,227	0.0142	177,627	0.0107
--------	---------------	---------	---------	--------	---------	--------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36,859,044	99.9876	496	0.0000	177,627	0.0124
H 股	218,960,287	99.9986	3,000	0.001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655,819,331	99.9891	3,496	0.0002	177,627	0.0107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36,859,044	99.9876	496	0.0000	177,627	0.0124
H 股	218,963,2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655,822,331	99.9892	496	0.0000	177,627	0.0108
--------	---------------	---------	-----	--------	---------	--------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34,236,824	99.8051	2,674,616	0.1861	125,727	0.0088
H 股	208,396,135	95.3381	10,184,292	4.6592	5,880	0.0027
普通股合计：	1,642,632,959	99.2154	12,858,908	0.7767	131,607	0.0079

9、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36,866,776	99.9881	44,664	0.0031	125,727	0.0088
H 股	218,499,805	99.9604	80,622	0.0369	5,880	0.0027
普通股合计：	1,655,366,581	99.9845	125,286	0.0076	131,607	0.007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草案)>的议案》	799,860,833	91.1947	77,230,655	8.8053	0	0.0000
2	《关于在2020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项下向关连人士授予奖励的议案》	799,735,106	91.1804	77,230,655	8.8053	125,727	0.014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4、5、6、7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2、3项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雪雁、霍婉华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